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四名，实际参加监事四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